

关于 2019 “小金库” 及 “三公” 经费 专项检查情况的公示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按照《鹤山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8 月-10 月期间,对你单位 2018 年度的“小金库”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一、预决算收支管理情况

(一) 预决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年初收入预算金额为 800.95 万元, 决算收入金额为 931.86 万元。预决算收入具体如下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8.64	815.94
基金预算拨款	72.36	98.35
其他收入	29.95	17.56
合计	800.95	931.86

(二) 预决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 800.95 万元, 决算支出金额为 921.42 万元, 预决算支出具体如下表:

按功能分类: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9.35	702.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1	163.0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0	19.93
住房保障支出	35.23	29.16
其他支出	29.95	7.13
合计	800.95	921.42

按支出性质分类：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473.44	637.47
人员经费	438.58	581.34
日常公用经费	34.86	56.13
二、项目支出	327.51	283.95
行政事业类项目	327.51	283.95
合计	800.95	921.42

2018年文广新局预算支出基本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检查发现部分差旅费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

(三) 2018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

文广新局于2018年2月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将2018年文广新局部门预算对社会公开。截止至检查日因鹤山人大常委会尚未批复2018年决算报告，文广新局未能将2018年部门决算对社会公开。

对其预算公开情况检查如下：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是否按规定公开	备注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是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是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公开明细层级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至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至“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是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预算绩效信息情况	是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是	

二、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

1. 公务接待情况：

2018年文广新局公务接待经费部门预算金额为6,938.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900.00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经检查发现：部分公务接待支出存在未按“先审批、后接待”进行审批控制、无公函接待、接待对象及陪同人员不明的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

文广新局车辆情况：账上共有车辆 7 台，其中 4 台已经移交公务用车服务平台，1 台摩托车实际已经报废处理，日常使用车辆为 2 辆。文广新局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35,300.00 元，调整增加预算金额 8,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3,301.18 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3. 因公出国（境）费情况：

2018 年度文广新局无安排出国（境）工作及活动，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及决算数为 0.00 元。

（二）会议费、培训费及差旅费情况。

1. 会议费情况：

2018 年，文广新局会议费预算金额为 3,6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307.00 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2. 培训费情况：

2018 年，文广新局培训费在“办公经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预算中列支，培训费支出 19,586.00 元。

3. 差旅费情况：

2018 年，文广新局差旅费在“办公经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预算中列支，差旅相关支出 14,778.00 元。

经检查发现：文广新局 2018 年部分差旅支出超出了规定标准。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文广新局 2018 年期末，银行存款与银行出具的对账单余额相符。

（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2018 年固定资产购置符合政府采购办法，固定资产的处置也符

合相关程序。

经检查发现：文广新局账上有摩托车 1 辆，该车辆已经报废处理，但账上未做任何处理。

四、设立“小金库”情况

通过对文广新局账务及其他资料的检查，未发现文广新局存在设有“小金库”现象，资产处置收入无形成“账外账”，未存在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

五、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文广新局 2018 年部分接待费支出未附相关审批件和接待清单，未按“先审批、后接待”进行审批控制。违反《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江办发〔2016〕10 号）“五、接待范围（二）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三）应邀来访、出席公务活动的，其相关邀请函件经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纳入接待范围，对口接待。六、接待审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

（二）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或者相关审批件和接待清单。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那要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具体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实施公务接待，对无公函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加强接待费支

出审批，完善接待费报销凭证。

（二）2018年文广新局年初未对培训费、差旅费单独做预算，在“办公经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预算中列支相关支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

建议严格执行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

（三）文广新局2018年部分差旅支出超出了《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违反了鹤山市财政局印发《鹤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鹤财行〔2014〕24号）的通知“第六章报销管理，第二十一条市直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二）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建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鹤山市财政局印发《鹤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严格执行差旅费住宿标准。

（四）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入账时间为1999年11月的两轮摩托车已经报废多年，理应早已办理相应报废手续，但是至今仍登记在账上，并且没有办理相关报废手续。违反了财政部部务会议2012年12月5日审议通过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六章资产管理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的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账；减少时，应当按照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

建议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时处理资产，防止多记和漏记，真实反映单位资产状况。

鹤山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3日